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检察院和区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四）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五）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单位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八) 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九)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共5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29个，其中：行政编制29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38人，其中：在职人员26人，离退休人员12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4.41	一、公共安全支出	59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8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2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27.31		
本年收入合计	721.72	本年支出合计	721.7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21.72	支出总计	721.72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21.72	721.72	69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4	齐齐哈尔检察院	721.72	721.72	69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4009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721.72	721.72	69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21.72	556.88	164.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7.04	432.20	164.8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97.04	432.20	164.8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32.20	432.2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84	0.00	164.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8	67.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58	67.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1	37.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6	23.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6	23.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6	23.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4	33.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4	33.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4	33.2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4.41	一、本年支出	694.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4.41	（一）公共安全支出	569.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86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2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94.41	支出总计	694.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4.41	555.17	494.95	60.22	139.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73	430.49	371.95	58.54	139.24
20404	检察	569.73	430.49	371.95	58.54	139.24
2040401	行政运行	430.49	430.49	371.95	58.5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24	0.00	0.00	0.00	13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8	67.58	65.90	1.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58	67.58	65.90	1.6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7	29.87	28.19	1.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1	37.71	37.7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6	23.86	23.8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6	23.86	23.8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6	23.86	23.8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4	33.24	33.2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4	33.24	33.2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4	33.24	33.2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5.17	494.95	60.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55	466.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7.61	127.6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27.27	127.27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34	0.3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9.31	119.31	0.00
3010201	津补贴	112.94	112.9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37	6.37	0.00
30103	奖金	38.31	38.31	0.00
3010301	奖金	11.45	11.4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69	0.6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6.17	26.1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1	37.7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6	23.7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3.54	23.5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2	0.2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5	0.5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4	33.2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06	86.0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2	0.00	60.22
30201	办公费	1.72	0.00	1.72
30204	手续费	0.04	0.00	0.04
30205	水费	0.21	0.00	0.21
3020501	办公水费	0.21	0.00	0.21
30206	电费	1.75	0.00	1.75
3020601	办公电费	1.75	0.00	1.75
30207	邮电费	0.65	0.00	0.65
3020701	邮电费	0.09	0.00	0.09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56	0.00	0.56
30208	取暖费	1.97	0.00	1.9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97	0.00	1.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7	0.00	0.47
30211	差旅费	1.80	0.00	1.80
30213	维修（护）费	0.44	0.00	0.4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44	0.00	0.44
30216	培训费	3.54	0.00	3.54
30226	劳务费	0.91	0.00	0.91
30228	工会经费	5.71	0.00	5.71
30229	福利费	10.18	0.00	10.1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01	福利费	7.14	0.00	7.14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08	0.00	2.0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96	0.00	0.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	0.00	8.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7	0.00	21.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00	0.7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72	0.00	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0	28.40	0.00
30302	退休费	28.19	28.1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4.58	24.5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61	3.6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0	0.10	0.00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4
30201	办公费	17.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8	取暖费	13.4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3.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25
30211	差旅费	9.42
30213	维修（护）费	16.5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55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9.22	0.00	19.22	0.00	19.22	0.00
464009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19.22	0.00	19.22	0.00	19.2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64.84	13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人民检察院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人民检察院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人民检察院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人民检察院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
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人民检察院	39.25	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人民检察院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人民检察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人民检察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人民检察院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补充业务经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人民检察院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46.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38.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62.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3.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28.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1.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5.9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7.1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5.7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1.4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3.50	梅里斯区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相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16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查受理案件	大于等于	1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暖费金额	小于等于	15	万元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3.40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各项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小于等于	14	万元	15.00	
								质量指标	室内办公区域气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5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质量指标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1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60	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责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提高各项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打击犯罪，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大于	95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	10	其他运转类	4.55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顺利进行，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3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用品维修次数	大于等于	1	次	15.00	
								质量指标	反映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15.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打击犯罪，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大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40	万元	20.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9.25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顺利进行，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质量指标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2	%	15.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打击犯罪，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大于	95	%	10.00
补充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9.50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责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提高各项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1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15.00	
						质量指标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犯罪，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04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各项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效益指标	指标	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大于	93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1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1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案件	大于等于	1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公开率	大于等于	90	%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9.00	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各项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5.00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行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8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案件	大于等于	1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依法展开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5	万元	2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00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1	件	15.00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63.00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各项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6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案件	大于等于	1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效益指标	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721.7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26.94万元，增长3.88%，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支出总预算721.72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26.94万元，增长3.88%，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721.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4.41万元，占96.22%；其他收入27.31万元，占3.78%。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72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6.88万元，占77.16%；项目支出164.84万元，占22.8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9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94.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94.4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569.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7万元，下降0.0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预算指标中有一部分来源为基本户以前年度资金，属其他收入；实际全年预算是有所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4.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17万元，项目支出139.24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430.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5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9.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8万元，下降17.77%，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来源为其他收入（基本户结转结余）。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9.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8万元，增长12.76%，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增加1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7.71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5.16万元，增长15.85%，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2023年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相应缴费支出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6万元，增长7.48%，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2023年医疗保险基数增加，相应缴费支出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6万元，增长7.64%，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2023年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5.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4.95万元，公用经费60.22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27.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37万元，增长6.13%，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19.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0万元，下降6.14%，主要原因是2023年员额检察官及其他人员津补贴进行了规范清理，故津补贴支出预算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38.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79万元，增长86.70%，主要原因是2023年奖金支出中包含2022年度基础绩效考核奖。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37.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6万元，增长15.85%，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2023年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相应缴费支出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3.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增长7.46%，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2023年医疗保险基数增加，相应缴费支出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7.84%，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2023年工伤保险基数增加，相应缴费支出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33.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6万元，增长7.64%，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2023年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86.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7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2023年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中只包含法警人员，其他人员加班补贴被纳入统发工资。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3.91%，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1人，故定额办公费相应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此项经费

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1人，故定额水费相应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3.85%，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1人，故定额电费相应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4.41%，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1人，故邮电费相应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3.90%，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1人，故取暖费相应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4.08%，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1人，故物业管理费相应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4.26%，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1人，故差旅费相应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1人，故维修费相应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3.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4万元，增长14.19%，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故提取的培训费增

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0.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4.21%，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1人，故劳务费相应减少。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5.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万元，增长23.86%，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故提取的工会经费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8万元，增长15.68%，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故提取的福利费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8.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2022年相比，车辆无变化，故相应费用无变化。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1.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0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1人，故其他交通费相应减少。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0.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8万元，增长63.64%，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增加1人，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标准也有所提高。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28.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2万元，增长12.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

员工工资调整及退休人员增加1人。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1人。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与上年比数据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39.24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50万元，下降38.18%，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办公费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其他收入（基本户结转结余）。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此项预算安排与上一年度相同。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3.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0.60%，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减少1人，定额取暖费减少，此项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39.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5万元，下降0.88%，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审批金额减少0.35万元。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9.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2万元，下降26.06%，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差旅费

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其他收入（基本户结转结余）。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6.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15万元，下降33.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维修费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其他收入（基本户结转结余）。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30万元，下降72.60%，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委托业务费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其他收入（基本户结转结余）。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0.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万元，下降8.79%，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2023年新增项目。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4万元，增长53.51%，主要原因是2023年宣传费预算增加。

（十一）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0.92%，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审批预算增加0.1万元。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9.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2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万元，下降5.04%，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节约公车费用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预计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预计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19.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预计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万元，下降5.04%，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节约公车费用开支。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8.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2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工资指标中含基础绩效工资及2023年普调工资，致使以工资总额为基数提取的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均相应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85.9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1万元、工程类预算7.59万元、服务类预算67.37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金额1483.19万元，其中：房屋3976.45平方米，车辆4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 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1万元，其中：房屋 0平方米，车辆 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 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6个，涉及预算金额721.7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